

城市园林绿化三四级企业资质认定办事指南

一、法律依据

- 1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
- 2、《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》
- 3、《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》(建城(1995)383号)

二、核定部门

三级和三级以下企业由所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、发证，报省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三、满足条件

三级企业：

- 1、具有4年以上园林绿化经营经历。近3年承担过面积为10000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工程施工，或具有园林绿化苗木、花卉、盆景、草坪培育生产、养护和经营能力；
- 2、企业经理具有4年以上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的资历，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以上职称，财务负责人具有助理会计师以上职称；
- 3、企业有职称的工程、经济、会计、统计等专业技术人员，占企业年平均职工人数的10%以上，不少于12人；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的园林工程师不少于3名，建筑师1名，企业主要技术工种全都持有中级岗位合格证书；
- 4、企业专业技术工种应包括绿化工、花卉工、草坪工、养护工、瓦工、木工、假山工、水景工、电工等，三级以上专业技术工人占企业年平均职工人数的10%；
- 5、企业技术设备拥有修剪车、挖掘机、打坑机、各种工程模具、模板、绘图仪、微机等等；
- 6、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和流动资金在100万元以上。年总产值在100万元以上。

四级企业：无限制

四、提交材料

- 1、《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请表》；
- 2、企业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证书，法人代表和经济、技术、财务负责人的有关证明；
- 3、企业有职称工程、经济技术人员名册及“三证”复印件(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技术职称证书)；
- 4、企业专业技术工种人员名册及“二证”复印件(身份证、技术等级证书)；
- 5、中级以上技术工种、级别明细表及证明材料；
- 6、企业员工名册，劳动合同及企业为员工办理的社会保险证明；
- 7、企业注册资金、固定资产净值和流动资金验资证明书；

8、近两年企业工程业绩材料（包括工程中标通知书、合同、竣工验收报告、质检报告、照片等）；

9、其它文件、证明等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1、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及法定材料，办理人员出具接收材料凭证；

2、5日内向申请人发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；材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，5日内向申请人发出一次性补正材料通知书；

3、审查行政许可申请材料，现场考核；

4、作出是否同意的行政许可决定；

5、颁发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。

六、费用：不收费。

七、办理期限

自受理申请之日起，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；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十个工作日。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送达。